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认:公司为“长安研发中心6#公寓精装工程”和“长安研发中心7#公寓精装及粗装工程”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一)长安研发中心6#公寓精装工程

1、项目名称:长安研发中心6#公寓精装工程

2、中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工程中标金额:14,459.72万元

4、中标内容:本项目位于中国广东省东莞市OPPO长安研发中心项目一期B范围(地块4、地块5),总用地面积为35,622.36m2,总建筑面积230,305.32m2,计容建筑面积175,815.14m2,建筑容积率5.01。本次招标范围为以各部位图纸和招标答疑文件为准、清单的数量是由发包方提供。本标段工程装修面积53732.36m2,具体施工范围包括6号楼精装修分部分项工程:B1层装修、B2层装修、L1层装修、L2-L3层装修、标准层(L4及以上,避难层除外)装修、顶楼装修;机电安装分部分项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

(二)长安研发中心7#公寓精装及粗装工程

1、项目名称:长安研发中心7#公寓精装及粗装工程

2、中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工程中标金额:9,197.09万元

4、中标内容:本项目位于中国广东省东莞市OPPO长安研发中心项目一期B范围(地块4、地块5),总用地面积为35,622.36m2,总建筑面积230,305.32m2,计容建筑面积175,815.14m2,建筑容积率5.01。本次招标范围为以各部位图纸和招标答疑文件为准、清单的数量是由发包方提供。本标段工程装修面积52766.87m2(其中7号楼精装修面积30348.35m2、2#5#6#7#楼粗装修面积22418.52m2),具体施工范围包括7号楼精装修分部分项工程:B1层装修、B2层装修、L1层装修、L2-L3层装修、标准层(L4及以上,避难层除外)装修,电安装分部分项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2#5#6#7#楼粗装修分部分项工程:6/7号楼公区粗壮、2/5号楼公区粗装、2#、5#楼及中央圆环形声学系统、2/5号楼防火隔墙,机电安装分部分项工程:2#、5#、6#、7#楼充电桩安装、2#、6#楼热水系统设备、2号楼排油烟系统、5号楼厨房系统。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5647908Q

3、法定代表人:谢飞燕

4、注册资本:3000.0000万人民币

5、企业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18号7号楼401室

6、经营范围:手机、电子产品、办公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正在与招标人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上述项目建设实施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8996,C类基金代码:018743,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9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12月14日。根据《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3年10月23日,即自2023年10月2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码:2023-07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5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股东邬飞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股东邬飞霞女士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95,6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近日公司收到邬飞霞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其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邬飞霞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4~2023.10	23.66	171.15	1.37
	合计	/	/	171.15	1.37

邬飞霞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所得及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减持价格区间为20.95元/股~24.98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邬飞霞	合计持有股份	765.22	6.13	594.07	4.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22	6.13	594.07	4.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与邬飞霞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邬飞霞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2. 邬飞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邬飞霞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裁(首席执行官)(代为履行)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波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10月22日
过往从业经历	吴波先生,1977年6月出生,自2018年4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2022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股票业务部负责人、证券投资部负责人,自2023年9月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自2023年10月代为履行本公司总裁职责。其于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并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保荐业务部负责人、或长企业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投资银行部营运团队成员、董事会秘书、财富管理部负责人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加入本公司之前,吴先生(其中包括)自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师以及自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级审计师。吴先生于1998年7月自北京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联合美国西北大学Kellogg管理学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Northwestern University)EMBA学位。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裁(首席执行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朝晖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10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本公告的高管变更类型为代任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3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为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17日的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详情请阅本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发布的《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52,场内简称:创业板ETF广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重新召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6月15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该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投票。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27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需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4.鉴于本基金和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2023年6月15日,在联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27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面方式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面表决为准。

3. 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规则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3年11月28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投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晁梦婷

客服电话:95105828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邓军群

联系电话:020-83354571

邮政编码:5100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层、29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九、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作为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2.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的首次停牌时间为持有人大会公告刊登日(2023年10月2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止,10:30后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3年11月28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停牌,10:30后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4.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特别关注: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6.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开)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之附件《(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并及时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4月25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议案要点

(一)投资范围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变更投资范围前,本基金投资范围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变更投资范围后,本基金在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

(二)修改投资范围相关表述

变更投资范围前,本基金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即创业板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变更投资范围后,本基金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即创业板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 7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 7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等 75、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新增,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即创业板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策略 ……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如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力争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缩小跟踪误差,而非用于投机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10)、(13)、(14)项规定外,因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即创业板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新增) 四、投资策略 ……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如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力争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缩小跟踪误差,而非用于投机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 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新增)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6)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还须符合以下限制: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30%;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证